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48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榮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以清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聲請狀末之債權人法定代理人黃榮裕簽名或蓋章(不得以職銜章代替)。

㈡提出黃榮裕為債權人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晉發